关于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4年4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4年5月23日。

基金发售期间，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4年5月23日提前至2014年5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4年5月16日，2014年5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23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公告发布日起停牌，待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做如下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披露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对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6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4-024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4-017号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该公告发布日起停牌，待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复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公司相关部门编制2013年年报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报告正在编制。

同时，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发布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督促各方加快对该事项的论证工作。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事项正在进行商讨和论证，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继续停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4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6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17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3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具体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3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发放方法：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对现金红利均按照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2）、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0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的机关提出申请。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1日
2. 除息日：2014年5月22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双良集团有限公司、STARBOARDLIMITED、江苏利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澄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其它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0-86632358
电话传真:0510-86630191-481
联系人:王晓松汪洋

七、备查文件目录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5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3.2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2.58元/股

根据《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可转债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当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息:P=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息金额，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格，P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由于公司将在2014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双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将于2014年5月22日起由原来的13.23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双良转股”将于5月22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6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良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双良转股”自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5月21日期间停牌，并于2014年5月22日起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被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2014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永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935,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859,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35,8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35,8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35,8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21,6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14,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21,6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14,2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35,8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该项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3,935,844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宣读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与投票、出席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邵丽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1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17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5月16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不超过2014年7月16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4日、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工作量较大，目前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仍需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也将就相关问题进行持续、充分的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不能在2014年5月16日复牌。

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自2014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正与交易对手就尽职调查中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同时，对公司及各子公司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5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3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方案: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 是 √ 否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2014年5月22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因公司发行的“燕京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时可能变化，按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当天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13年度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0.76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2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8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08*****887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3.	00*****461	李福成
4.	00*****462	戴永全
5.	00*****466	王启林
6.	00*****464	丁广学
7.	00*****474	邓连成
8.	00*****475	赵春香
9.	00*****028	王金泉
10.	00*****369	毕贵索
11.	00*****465	董学增
12.	00*****476	郭卫平
13.	00*****468	朱明仁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燕京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时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做如下调整:

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的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0.8元人民币（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126729）”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3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4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调整“燕京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燕京转债”转股价为7.30元
●调整后“燕京转债”转股价为7.22元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4年5月23日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燕京转债”（证券代码:126729）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时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做如下调整:

公司将于2014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实施的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0.8元人民币（含税），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燕京转债（126729）”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30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22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4年5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41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2014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陆仁军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会议，部分董、监、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0380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2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411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26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2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议案一包含9个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议案十六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190,200,000票表决权及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9,800,000票表决权回避了表决。因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在一年内购买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修改公司章程，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比例(%)	反对票数	比例(%)	弃权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一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一.1	重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2	拟收购及吸收合并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价格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3	拟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4	发行股份主要安排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5	股份锁定安排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6	滚存利润安排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7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8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一.9	决议的有效期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二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股权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三	《关于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四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五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六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七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八	《关于批准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九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之(柘中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一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三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不导致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延长锁定承诺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四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安排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股，反对 股，弃权 股。							
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654182 股，反对 971799 股，弃权 200 股。							
十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盈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事宜的议案》	2066080	68.01	971799	31.9873	200	0.0066	通过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